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贵港市西江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6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3,000万元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3%;二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发行金额2,6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总面积10,602平方公里,其中市辖区建成区面积89.52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566.8万,常住人口435.03万,城镇常住人口219.45万,城镇化率超

过 50%；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卫生城市，蝉联自治区文明城市“四连冠”。贵港自古以来遍种荷花，花香四溢，由此有“荷城”之称。

贵港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贵港面向粤港澳、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交通便捷，贵港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级航道。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贵港因江而名、因江而兴。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 2,000 吨级船舶。贵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广西内河港口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港口，也是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贵港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全市积极推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成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近年来，贵港市着力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 1,028 家，5 家企业入选广西民营企业 100 强。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强化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1,668 个、合同投资额 5,000 多亿元，其中引进“三企入桂”项目 170 个、合同投资额 1,541.7 亿元，修正药业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贵港。

贵港是资源丰富的大市。境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 210 万千瓦以上，总投资达 330 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

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 40 多种，其中三水铝储量达 2.2 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市森林覆盖率达 46.3%。

（二）贵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贵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72.59 亿元、60.71 亿元和 60.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27.18 亿元、323.67 亿元和 346.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0.54 亿元、83.15 亿元和 18.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92.44 亿元、82.97 亿元和 71.89 亿元。

贵港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59	60.71	60.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18	323.67	346.33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54	83.15	18.2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96.12	82.97	71.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2. 项目业主：贵港市福淼水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贵港市福淼水务有限公司是贵港市港北区国有独资企业。公

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分两套系统建设，每套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1 万立方米/天。厂区规划占地面积 18,035.16 平米(27.053 亩)。配套尾水管网约 3.4 千米，各系统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水解酸化池及事故池 1 座、AAO 一体反应池 1 座、高密沉淀池 1 座、纤维转盘滤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除臭系统 1 套，以及配套厂区管道、道路、围墙、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分两套系统建设，每套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1 万立方米/天。厂区规划占地面积 18,035.16 平米(27.053 亩)。配套尾水管网约 3.4 千米，各系统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水解酸化池及事故池 1 座、AAO 一体反应池 1 座、高密沉淀池 1 座、纤维转盘滤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除臭系统

1 套，以及配套厂区管道、道路、围墙、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是贵港西江产业园的配套工程，项目的建成服务于贵港园区内企业，将拉动贵港市的经济增长，提高社会综合效益和企业竞争力，有效推进贵港市城市化进程，对促进贵港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资金风险小；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港北区建设规划，基本不存在政策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479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业主自筹，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业主自筹，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项目通过向园区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形成稳定现金流，同时依托重金属资源化回收与水资源循环回用，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收益；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痛点，保障企业合规生产、降低企业自建治污设施投入，助力西江产业园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间接拉动园区产值与税收增长，兼具良好的

财务效益与产业带动效益。

（二）社会效益。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难题，通过稳定达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深度削减与资源化利用，显著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保障周边生态安全与居民生活环境；项目完善了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水平，助力企业合规生产、推动产业集聚升级，同时创造就业岗位、提升区域公共服务与环境治理能力，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民生效益与产业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5〕6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47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458.52	69.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3.7	21.58%
3	预备费	781.79	9.22%
4	流动资金	14.03	0.16%
项目总投资		8,479.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总投资8,47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单位自有资金2,879万元,占比33.95%;

(2) 专项债券资金5,600万元,占比66.05%,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33.00	432.7	2,013.30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0	2,6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433.00	3,432.70	4,613.3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1 个月,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433.00	3,432.70	4,613.3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

1. 污水处理收入。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按 90%污水处理量测算，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的比例约为 7：3，即每年生活污水量为 $1.8 \times 365 \times 0.7 = 459.9$ 万立方米，工业废水量为 $1.8 \times 365 \times 0.3 = 197.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单价参照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财政局、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调整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0.97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1.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每 5 年上涨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污水处理收入合计为 16,755.0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6,755.0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污水处理费	合计
2027 年	722.04	722.04
2028 年	722.04	722.04
2029 年	722.04	722.04
2030 年	722.04	722.04
2031 年	722.04	722.04
2032 年	794.25	794.25
2033 年	794.25	794.25
2034 年	794.25	794.25
2035 年	794.25	794.25

2036 年	794.25	794.25
2037 年	873.67	873.67
2038 年	873.67	873.67
2039 年	873.67	873.67
2040 年	873.67	873.67
2041 年	873.67	873.67
2042 年	961.04	961.04
2043 年	961.04	961.04
2044 年	961.04	961.04
2045 年	961.04	961.04
2046 年	961.04	961.04
合计	16,755.01	16,755.0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电费、药水成本、其他费用、税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暂定 6 人，人均工资按 6 万元 / 年计算，每年增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874.71 万元。

2. 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 / 天，药剂 PAM 为 1 克 / 立方米，则每天需用药剂 PAM 为 20 千克，药剂费 20 元 / 千克，则每年药剂成本为 13.14 万元，药剂费预计每年涨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药剂费合计为 319.27 万元。

3. 税费。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取 9%、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所得税 25%、房产税 1%、印花税 0.2%等，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3,836.9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5,030.9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职工薪酬	药剂费	税费	合计
2027 年	36.00	13.14	164.09	213.23
2028 年	36.72	13.40	164.09	214.21
2029 年	37.45	13.67	164.09	215.22
2030 年	38.20	13.94	164.09	216.24
2031 年	38.97	14.22	164.09	217.28
2032 年	39.75	14.51	181.41	235.66
2033 年	40.54	14.80	181.41	236.75
2034 年	41.35	15.09	181.41	237.86
2035 年	42.18	15.40	181.41	238.99
2036 年	43.02	15.70	181.41	240.14
2037 年	43.88	16.02	200.47	260.37
2038 年	44.76	16.34	200.47	261.57
2039 年	45.66	16.66	200.47	262.79
2040 年	46.57	17.00	200.47	264.04
2041 年	47.50	17.34	200.47	265.31
2042 年	48.45	17.68	221.43	287.57
2043 年	49.42	18.04	221.43	288.89
2044 年	50.41	18.40	221.43	290.24
2045 年	51.42	18.77	221.43	291.61
2046 年	52.45	19.14	221.43	293.02
合计	874.71	319.27	3,836.94	5,030.9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16,755.0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5,030.9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1,724.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8,62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624 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 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 资本息	
5,600.00	3,024.00	8,624.00	-	-	-	8,624.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724.10	8,624.00	1.36
合计	11,724.10	8,624.00	1.3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6	1.36	1.4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9	1.36	1.3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贵港西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8日

贵港市福淼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